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7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3 月 15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5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落实、补充和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